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5〕24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定上海士安置业有限公司为三林懿德单元 A6-3 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区建交委：

你委《关于认定三林懿德单元 A6-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25〕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由上海士安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三林懿德单元 A6-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上述地块应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请你委积极会同区规划资源局、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2025 年 2 月 13 日